

#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越外发〔2018〕230号

---

##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重点学术工作量计分补充说明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，经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《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(修订稿)》（浙越外发〔2017〕129号）中附件1“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表”中有关论文和项目的级别认定作以下修改：

1.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文章（1500字及以上）和 ESCI 收录论文视同为 CSSCI 论文，计重点学术工作量 5 分。

2.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认定为厅级科研项目，立项和结题均不计重点学术工作量分。项目有经费转入学校的，则按照横向经费的方式计算相应的重点学术工作量分。

